

---

缔约国大会

Distr.: General  
20 September 2005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---

第四届会议

海牙

2005年11月28日至12月3日

暂定议程

1. 主席宣布会议开幕
2. 默祷或默念
3. 通过议程
4. 拖欠摊款的缔约国
5. 选举两名副主席和 18 名主席团成员
6. 出席第四届会议的缔约国代表的证书
  - (a) 任命证书委员会及其九名成员
  - (b) 证书委员会的报告
7. 工作安排
8. 关于主席团活动的报告
9. 关于法院活动的报告
10. 审议和通过第四个财政年度预算
11. 审议审计报告
12. 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成员的任期
13. 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的报告
14. 侵略罪特别工作组的报告
15. 律师职业行为守则草案
16. 被害人信托基金
  - (a) 被害人信托基金条例草案
  - (b) 被害人信托基金管理标准
17. 法官养恤金计划条例对预算的长期影响
18. 检察官和副检察官的服务条件和待遇

19. 关于使用无偿人员的准则草案
20. 国际刑事法院驻纽约联络办事处
21. 永久办公楼
22. 关于缔约国大会下届会议日期和地点的决定
23. 关于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下届会议日期和地点的决定
24. 其他事项